

2024年湖州市白蚁防治（南太湖新区区域） 第一批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湖州市白蚁防治（南太湖新区区域）第一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浙中采字（湖）2024-009

合同号：BY2024-008

甲方（采购人）：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标供应商）：湖州卫士白蚁防治有限公司

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将由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采购人将视作认同。

采购人（甲方）：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湖州卫士白蚁防治有限公司

为保证甲方采购乙方的关于的（2024年湖州市白蚁防治（南太湖新区区域）第一批采购项目/标段二）相关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一、服务内容

新建房屋的白蚁生态防治（预防工程和包治服务），实现白蚁防治工作与生态文明建设的和谐发展。

二、白蚁防治期限

白蚁预防期：15年，白蚁防治包治期自白蚁预防工程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每年复查不少于2次。在此包治期内若本项目内出现蚁患，乙方需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日内，前往现场实施防治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款项。

三、费用与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本合同实行总价包干的计算方式，该合同金额大写：
（¥：贰拾万肆仟零叁拾元）。该费用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技术费、税金等常规费用。（附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地址	建筑类型	数量(m ²)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浙江赢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年产20条全自动锂离子电池生产线二期项目(3#厂房、辅助车间四、辅助车间五、宿舍)	康山北单元 KS-01-02-0 5-2号地块	12层及以下	103568.46	1.97	204030
合计				103568.46		204030
投标总价：小写： <u>204030元</u> ，大写： <u>贰拾万肆仟零叁拾元</u>						

2、上述分项分别按下列方式支付

2.1 按年支付，白蚁预防工程完成后支付合同价的30%，其余2-15年视回访情况每年支付合同价的5%。

注：乙方在每年支付合同款的前一个月将近一年的工程款明细表上报给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后，乙方根据审核后的工程款金额开具正规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向乙方一次性付清此次合同款。

3、包治期15年内的工程款支付均需由甲方审核确认后，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签订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图纸。
- 2、指派杨勇、张皎钰为甲方代表，负责对白蚁防治服务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以及项目中间验收，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 3、负责按服务进度和乙方提供的白蚁防治方案，提前通知乙方进行现场服务，避免项目进行过程不能衔接而影响服务质量或进度。
- 4、协调做好现场保护工作和服务协调工作。
- 5、有权不定期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抽查。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指定刘晓亮为乙方项目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实施，

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项目。

2、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相关图纸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经甲方审核通过的白蚁防治方案作为合同附件。

3、乙方严格执行服务规范、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保护规定，根据服务进度做好现场服务记录，由甲、乙双方签署确认服务完成和项目结算依据。

4、严格管理服务现场的白蚁预防药物及药物器械，防治盗窃和中毒事件发生。

六、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项目以**房屋白蚁预防综合治理方案**和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房屋白蚁监测控制系统应用技术规程》（编号 DB33 / T1108—2018）作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乙方项目完成部分后，甲方派代表签证验收，作为项目完成验收依据。

3、全部白蚁防治项目服务完毕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办理验收手续。

4、白蚁防治工程质量管理由甲方负责并进行工程质量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房屋白蚁监测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表》由甲方盖章确认后出具。

七、定期复查

1、乙方在包治期限内，每年回访复查不少于两次，并做好《白蚁预防服务复查记录》。

八、停建或缓建

1、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项目停、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应签订项目停、缓建协议。

2、项目停、缓建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设备、人员撤出服务现场。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的，每逾期一天按应付金额每天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天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承担乙方已完成部分的白蚁预防工程费用并赔偿因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白蚁预防工程项目，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仍未完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乙方工程质量及服务未达到要求，造成甲方或房屋权属人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或房屋权属人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4、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或房屋权属人赔偿，包括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发生的费用及对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5、在白蚁包治期内，乙方未履行相关义务或未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经甲方书面催促后仍不履行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合同的文本及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但该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能实质性修改本协议的主要条款。

十一、 争议处理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不成时，双方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 其他

1、乙方必须使用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生产和使用的白蚁专用药物及药物器械或全国白蚁防治中心推荐认定的产品。

2、本项目自白蚁预防工程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乙方确保本项目(属合同预防范围)在包治期内不受蚁害，如出现蚁害，乙方须跟踪灭治。

3、本项目因服务延期，甲方须书面通知乙方，项目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4、服务单位进场之后按房屋白蚁监测控制技术规范进行操作。

5、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6、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7、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8、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回复对方。

9、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0、招标文件（编号：浙中采字（湖）2024-009）、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1、为防止投标人低价抢标，特以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载明的最高限价的85%作为风险控制价。凡低于该风险控制价中标的，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必须额外提交中标价净值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如有），风险控制金待15年白蚁防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1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市财政局、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13、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太湖新区支行

账号：33001649135053010290-0003

邮编：313000



乙方：湖州卫士白蚁防治有限公司

地址：湖州市织里镇中华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0572-2223766

传真：0572-2223766

开户银行：吴兴农商行晟舍支行

账号：201000067694886

邮编：313008



签约日期：2024年6月18日



2024年湖州市白蚁防治（南太湖新区区域） 第一批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湖州市白蚁防治（南太湖新区区域）第一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浙中采字（湖）2024-009

合同号：BY2024-009

甲方（采购人）：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标供应商）：湖州卫士白蚁防治有限公司

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将由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采购人将视作认同。

采购人（甲方）：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湖州卫士白蚁防治有限公司

为保证甲方采购乙方的关于的（2024年湖州市白蚁防治（南太湖新区区域）第一批采购项目/标段二）相关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一、服务内容

新建房屋的白蚁生态防治（预防工程和包治服务），实现白蚁防治工作与生态文明建设的和谐发展。

二、白蚁防治期限

白蚁预防期：15年，白蚁防治包治期自白蚁预防工程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每年复查不少于2次。在此包治期内若本项目内出现蚁患，乙方需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日内，前往现场实施防治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款项。

三、费用与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本合同实行总价包干的计算方式，该合同金额大写：
（¥：贰拾捌万肆仟柒佰贰拾元）。该费用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技术费、税金等常规费用。（附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地址	建筑类型	数量(m ²)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浙江赢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年产20条全自动锂离子电池生产线一期项目(1#厂房、2#厂房、辅助车间一、辅助车间三、门卫)	康山北单元 KS-01-02-0 5-3号地块	12层及 以下	144528.16	1.97	284720
合计				144528.16		284720
投标总价：小写：284720元，大写：贰拾捌万肆仟柒佰贰拾元						

2、上述分项分别按下列方式支付

2.1 按年支付，白蚁预防工程完成后支付合同价的30%，其余2-15年视回访情况每年支付合同价的5%。

注：乙方在每年支付合同款的前一个月将近一年的工程款明细表上报给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后，乙方根据审核后的工程款金额开具正规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向乙方一次性付清此次合同款。

3、包治期15年内的工程款支付均需由甲方审核确认后，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签订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图纸。
- 2、指派杨勇、张皎钰为甲方代表，负责对白蚁防治服务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以及项目中间验收，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 3、负责按服务进度和乙方提供的白蚁防治方案，提前通知乙方进行现场服务，避免项目进行过程不能衔接而影响服务质量或进度。
- 4、协调做好现场保护工作和服务协调工作。
- 5、有权不定期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抽查。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指定刘晓亮为乙方项目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实施，

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项目。

2、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相关图纸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经甲方审核通过的白蚁防治方案作为合同附件。

3、乙方严格执行服务规范、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保护规定，根据服务进度做好现场服务记录，由甲、乙双方签署确认服务完成和项目结算依据。

4、严格管理服务现场的白蚁预防药物及药物器械，防治盗窃和中毒事件发生。

六、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项目以**房屋白蚁预防综合治理方案**和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房屋白蚁监测控制系统应用技术规程》（编号 DB33 / T1108—2018）作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乙方项目完成部分后，甲方派代表签证验收，作为项目完成验收依据。

3、全部白蚁防治项目服务完毕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办理验收手续。

4、白蚁防治工程质量管理由甲方负责并进行工程质量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房屋白蚁监测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表》由甲方盖章确认后出具。

七、定期复查

1、乙方在包治期限内，每年回访复查不少于两次，并做好《白蚁预防服务复查记录》。

八、停建或缓建

1、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项目停、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应签订项目停、缓建协议。

2、项目停、缓建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设备、人员撤出服务现场。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的，每逾期一天按应付金额每天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天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承担乙方已完成部分的白蚁预防工程费用并赔偿因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白蚁预防工程项目，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仍未完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乙方工程质量及服务未达到要求，造成甲方或房屋权属人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或房屋权属人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4、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或房屋权属人赔偿，包括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发生的费用及对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5、在白蚁包治期内，乙方未履行相关义务或未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经甲方书面催促后仍不履行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合同的文本及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但该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能实质性修改本协议的主要条款。

十一、 争议处理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不成时，双方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 其他

1、乙方必须使用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生产和使用的白蚁专用药物及药物器械或全国白蚁防治中心推荐认定的产品。

2、本项目自白蚁预防工程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乙方确保本项目(属合同预防范围)在包治期内不受蚁害，如出现蚁害，乙方须跟踪灭治。

3、本项目因服务延期，甲方须书面通知乙方，项目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4、服务单位进场之后按房屋白蚁监测控制技术规范进行操作。

5、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6、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7、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8、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回复对方。

9、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0、招标文件（编号：浙中采字（湖）2024-009）、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1、为防止投标人低价抢标，特以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载明的最高限价的85%作为风险控制价。凡低于该风险控制价中标的，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必须额外提交中标价净值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如有），风险控制金待15年白蚁防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1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市财政局、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13、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太湖新区支行

账号：33001649135053010290-0003

邮编：313000



乙方：湖州卫士白蚁防治有限公司

地址：湖州市织里镇中华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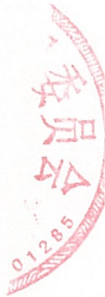
电话：0572-2223766

传真：0572-2223766

开户银行：吴兴农商行晟舍支行

账号：201000067694886

邮编：313008



签约日期：2024年6月18日

2024年湖州市白蚁防治（南太湖新区区域） 第一批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湖州市白蚁防治（南太湖新区区域）第一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浙中采字（湖）2024-009

合同号：BY2024-010

甲方（采购人）：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标供应商）：湖州卫士白蚁防治有限公司

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将由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采购人将视作认同。

采购人（甲方）：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湖州卫士白蚁防治有限公司

为保证甲方采购乙方的关于的（2024年湖州市白蚁防治（南太湖新区区域）第一批采购项目/标段二）相关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一、服务内容

新建房屋的白蚁生态防治（预防工程和包治服务），实现白蚁防治工作与生态文明建设的和谐发展。

二、白蚁防治期限

白蚁预防期：15年，白蚁防治包治期自白蚁预防工程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每年复查不少于2次。在此包治期内若本项目内出现蚁患，乙方需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日内，前往现场实施防治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款项。

三、费用与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本合同实行总价包干的计算方式，该合同金额大写：
（¥：肆拾叁万贰仟零玖拾壹元）。该费用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技术费、税金等常规费用。（附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地址	建筑类型	数量(m ²)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湖州南太湖新区新能源降碳产业园区建设工程项目(1-6#厂房、7#车间、8#开闭所、9#后勤楼、10#非机动车棚、13#垃圾房、14#门卫1、15#门卫2、16#非机动车棚及地下室)	康山北单元 KS-01-02-0 2E号地块	12层及以下	219335.70	1.97	432091
合计				219335.70		432091
投标总价：小写：432091元，大写：肆拾叁万贰仟零玖拾壹元						

2、上述分项分别按下列方式支付

2.1 按年支付，白蚁预防工程完成后支付合同价的30%，其余2-15年视回访情况每年支付合同价的5%。

注：乙方在每年支付合同款的前一个月将近一年的工程款明细表上报给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后，乙方根据审核后的工程款金额开具正规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向乙方一次性付清此次合同款。

3、包治期15年内的工程款支付均需由甲方审核确认后，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签订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图纸。

2、指派 杨勇、张皎钰 为甲方代表，负责对白蚁防治服务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以及项目中间验收，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3、负责按服务进度和乙方提供的白蚁防治方案，提前通知乙方进行现场服务，避免项目进行过程不能衔接而影响服务质量或进度。

4、协调做好现场保护工作和服务协调工作。

5、有权不定期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抽查。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指定刘晓亮为乙方项目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实施，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项目。
- 2、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相关图纸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经甲方审核通过的白蚁防治方案作为合同附件。
- 3、乙方严格执行服务规范、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保护规定，根据服务进度做好现场服务记录，由甲、乙双方签署确认服务完成和项目结算依据。
- 4、严格管理服务现场的白蚁预防药物及药物器械，防治盗窃和中毒事件发生。

六、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 1、本项目以**房屋白蚁预防综合治理方案**和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房屋白蚁监测控制系统应用技术规程》（编号 DB33 / T1108—2018）作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 2、乙方项目完成部分后，甲方派代表签证验收，作为项目完成验收依据。
- 3、全部白蚁防治项目服务完毕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办理验收手续。
- 4、白蚁防治工程质量管理由甲方负责并进行工程质量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房屋白蚁监测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表》由甲方盖章确认后出具。

七、定期复查

- 1、乙方在包治期限内，每年回访复查不少于两次，并做好《白蚁预防服务复查记录》。

八、停建或缓建

- 1、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项目停、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应签订项目停、缓建协议。
- 2、项目停、缓建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设备、人员撤出服务现场。

九、违约责任

-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的，每逾期一天按应付金额每天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天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承担



乙方已完成部分的白蚁预防工程费用并赔偿因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白蚁预防工程项目，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天仍未完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乙方工程质量及服务未达到要求，造成甲方或房屋权属人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或房屋权属人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4、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或房屋权属人赔偿，包括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发生的费用及对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5、在白蚁包治期内，乙方未履行相关义务或未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经甲方书面催促后仍不履行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合同的文本及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但该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能实质性修改本协议的主要条款。

十一、争议处理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不成时，双方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1、乙方必须使用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生产和使用的白蚁专用药物及药物器械或全国白蚁防治中心推荐认定的产品。

2、本项目自白蚁预防工程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乙方确保本项目(属合同预防范围)在包治期内不受蚁害，如出现蚁害，乙方须跟踪灭治。

3、本项目因服务延期，甲方须书面通知乙方，项目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4、服务单位进场之后按房屋白蚁监测控制技术规范进行操作。

5、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

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6、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7、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8、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回复对方。

9、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0、招标文件（编号：浙中采字（湖）2024-009）、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1、为防止投标人低价抢标，特以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载明的最高限价的85%作为风险控制价。凡低于该风险控制价中标的，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必须额外提交中标价净值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如有），风险控制金待15年白蚁防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1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市财政局、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13、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太湖新区支行

账号：33001649135053010290-0003

邮编：313000

乙方：湖州卫士白蚁防治有限公司

地址：湖州市织里镇中华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0572-2223766

传真：0572-2223766

开户银行：吴兴农商行晟舍支行

账号：201000067694886

邮编：313008

签约日期：2024年6月18日



2024年湖州市白蚁防治（南太湖新区区域） 第一批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湖州市白蚁防治（南太湖新区区域）第一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浙中采字（湖）2024-009

合同号：BY2024-011

甲方（采购人）：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标供应商）：湖州卫士白蚁防治有限公司

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将由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采购人将视作认同。

采购人（甲方）：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湖州卫士白蚁防治有限公司

为保证甲方采购乙方的关于的（2024年湖州市白蚁防治（南太湖新区区域）第一批采购项目/标段二）相关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一、服务内容

新建房屋的白蚁生态防治（预防工程和包治服务），实现白蚁防治工作与生态文明建设的和谐发展。

二、白蚁防治期限

白蚁预防期：15年，白蚁防治包治期自白蚁预防工程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每年复查不少于2次。在此包治期内若本项目内出现蚁患，乙方需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日内，前往现场实施防治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款项。

三、费用与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本合同实行总价包干的计算方式，该合同金额大写：
（¥：陆仟叁佰玖拾叁元）。该费用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技术费、税金等常规费用。（附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地址	建筑类型	数量(m ²)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液体火箭发动机热试台建设项目(1号试车台、2号测控楼、3号气瓶间、4号泵房及消防水池、5号门房、6号变电站)	湖州市黄沙山A2地块	12层及以下	3244.96	1.97	6393
合计				3244.96		6393
投标总价：小写： <u>6393元</u> ，大写： <u>陆仟叁佰玖拾叁元</u>						

2、上述分项分别按下列方式支付

2.1 按年支付，白蚁预防工程完成后支付合同价的30%，其余2-15年视回访情况每年支付合同价的5%。

注：乙方在每年支付合同款的前一个月将近一年的工程款明细表上报给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后，乙方根据审核后的工程款金额开具正规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向乙方一次性付清此次合同款。

3、包治期15年内的工程款支付均需由甲方审核确认后，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签订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图纸。
- 2、指派 杨勇、张皎钰 为甲方代表，负责对白蚁防治服务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以及项目中间验收，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 3、负责按服务进度和乙方提供的白蚁防治方案，提前通知乙方进行现场服务，避免项目进行过程不能衔接而影响服务质量或进度。
- 4、协调做好现场保护工作和服务协调工作。
- 5、有权不定期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抽查。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指定 刘晓亮 为乙方项目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实施，

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项目。

2、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相关图纸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经甲方审核通过的白蚁防治方案作为合同附件。

3、乙方严格执行服务规范、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保护规定，根据服务进度做好现场服务记录，由甲、乙双方签署确认服务完成和项目结算依据。

4、严格管理服务现场的白蚁预防药物及药物器械，防治盗窃和中毒事件发生。

六、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项目以**房屋白蚁预防综合治理方案**和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房屋白蚁监测控制系统应用技术规程》（编号 DB33 / T1108—2018）作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乙方项目完成部分后，甲方派代表签证验收，作为项目完成验收依据。

3、全部白蚁防治项目服务完毕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办理验收手续。

4、白蚁防治工程质量管理由甲方负责并进行工程质量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房屋白蚁监测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表》由甲方盖章确认后出具。

七、定期复查

1、乙方在包治期限内，每年回访复查不少于两次，并做好《白蚁预防服务复查记录》。

八、停建或缓建

1、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项目停、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应签订项目停、缓建协议。

2、项目停、缓建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设备、人员撤出服务现场。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的，每逾期一天按应付金额每天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天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承担乙方已完成部分的白蚁预防工程费用并赔偿因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白蚁预防工程项目，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仍未完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乙方工程质量及服务未达到要求，造成甲方或房屋权属人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或房屋权属人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4、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或房屋权属人赔偿，包括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发生的费用及对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5、在白蚁包治期内，乙方未履行相关义务或未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经甲方书面催促后仍不履行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合同的文本及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但该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能实质性修改本协议的主要条款。

十一、 争议处理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不成时，双方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 其他

1、乙方必须使用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生产和使用的白蚁专用药物及药物器械或全国白蚁防治中心推荐认定的产品。

2、本项目自白蚁预防工程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乙方确保本项目(属合同预防范围)在包治期内不受蚁害，如出现蚁害，乙方须跟踪灭治。

3、本项目因服务延期，甲方须书面通知乙方，项目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4、服务单位进场之后按房屋白蚁监测控制技术规范进行操作。

5、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6、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7、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8、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回复对方。

9、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0、招标文件（编号：浙中采字（湖）2024-009）、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1、为防止投标人低价抢标，特以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载明的最高限价的85%作为风险控制价。凡低于该风险控制价中标的，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必须额外提交中标价净值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如有），风险控制金待15年白蚁防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1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市财政局、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13、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太湖新区支行

账号：33001649135053010290-0003

邮编：313000

乙方：湖州卫士白蚁防治有限公司

地址：湖州市织里镇中华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0572-2223766

传真：0572-2223766

开户银行：吴兴农商行晟舍支行

账号：201000067694886

邮编：313008

签约日期：2024年6月18日

2024年湖州市白蚁防治（南太湖新区区域） 第一批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湖州市白蚁防治（南太湖新区区域）第一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浙中采字（湖）2024-009

合同号：BY2024-012

甲方（采购人）：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标供应商）：湖州卫士白蚁防治有限公司

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将由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采购人将视作认同。

采购人（甲方）：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湖州卫士白蚁防治有限公司

为保证甲方采购乙方的关于的（2024年湖州市白蚁防治（南太湖新区区域）第一批采购项目/标段二）相关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一、服务内容

新建房屋的白蚁生态防治（预防工程和包治服务），实现白蚁防治工作与生态文明建设的和谐发展。

二、白蚁防治期限

白蚁预防期：15年，白蚁防治包治期自白蚁预防工程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每年复查不少于2次。在此包治期内若本项目内出现蚁患，乙方需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日内，前往现场实施防治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款项。

三、费用与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本合同实行总价包干的计算方式，该合同金额大写：
（¥：贰仟零陆拾玖元）。该费用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技术费、税金等常规费用。（附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地址	建筑类型	数量(m ²)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湖山大道加油站建设 项目(站房、辅房、罩 棚、卸油房)	盘家漾单元 TH-09-02-0 9D号地块	12层及 以下	1050.27	1.97	2069
合计				1050.27		2069
投标总价: 小写: 2069元, 大写: 贰仟零陆拾玖元						

2、上述分项分别按下列方式支付

2.1 按年支付, 白蚁预防工程完成后支付合同价的30%, 其余2-15年视回访情况每年支付合同价的5%。

注: 乙方在每年支付合同款的前一个月将近一年的工程款明细表上报给甲方审核, 经甲方审核后, 乙方根据审核后的工程款金额开具正规发票给甲方,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向乙方一次性付清此次合同款。

3、包治期15年内的工程款支付均需由甲方审核确认后, 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签订合同时, 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图纸。
- 2、指派 杨勇、张皎钰 为甲方代表, 负责对白蚁防治服务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以及项目中间验收, 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 3、负责按服务进度和乙方提供的白蚁防治方案, 提前通知乙方进行现场服务, 避免项目进行过程不能衔接而影响服务质量或进度。
- 4、协调做好现场保护工作和服务协调工作。
- 5、有权不定期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抽查。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指定 刘晓亮 为乙方项目代表, 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实施, 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项目。
- 2、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相关图纸后, 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经甲方审核通过的白蚁防治方案作为合同附件。

3、乙方严格执行服务规范、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保护规定，根据服务进度做好现场服务记录，由甲、乙双方签署确认服务完成和项目结算依据。

4、严格管理服务现场的白蚁预防药物及药物器械，防治盗窃和中毒事件发生。

六、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项目以**房屋白蚁预防综合治理方案**和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房屋白蚁监测控制系统应用技术规程》（编号 DB33 / T1108—2018）作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乙方项目完成部分后，甲方派代表签证验收，作为项目完成验收依据。

3、全部白蚁防治项目服务完毕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办理验收手续。

4、白蚁防治工程质量管理由甲方负责并进行工程质量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房屋白蚁监测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表》由甲方盖章确认后出具。

七、定期复查

1、乙方在包治期限内，每年回访复查不少于两次，并做好《白蚁预防服务复查记录》。

八、停建或缓建

1、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项目停、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应签订项目停、缓建协议。

2、项目停、缓建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设备、人员撤出服务现场。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的，每逾期一天按应付金额每天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承担乙方已完成部分的白蚁预防工程费用并赔偿因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白蚁预防工程项目，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仍未完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管



05961

白蚁



50200330

3、乙方工程质量及服务未达到要求,造成甲方或房屋权属人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或房屋权属人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4、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或房屋权属人赔偿,包括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发生的费用及对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5、在白蚁包治期内,乙方未履行相关义务或未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经甲方书面催促后仍不履行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合同的文本及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但该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能实质性修改本协议的主要条款。

十一、争议处理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不成时,双方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1、乙方必须使用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生产和使用的白蚁专用药物及药物器械或全国白蚁防治中心推荐认定的产品。

2、本项目自白蚁预防工程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乙方确保本项目(属合同预防范围)在包治期内不受蚁害,如出现蚁害,乙方须跟踪灭治。

3、本项目因服务延期,甲方须书面通知乙方,项目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4、服务单位进场之后按房屋白蚁监测控制技术规范进行操作。

5、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6、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7、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8、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回复对方。

9、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0、招标文件（编号：浙中采字（湖）2024-009）、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1、为防止投标人低价抢标，特以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载明的最高限价的85%作为风险控制价。凡低于该风险控制价中标的，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必须额外提交中标价净值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如有），风险控制金待15年白蚁防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1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市财政局、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13、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太湖新区支行
账号：33001649135053010290-0003
邮编：313000



乙方：湖州卫士白蚁防治有限公司
地址：湖州市织里镇中华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0572-2223766
传真：0572-2223766
开户银行：吴兴农商行晟舍支行
账号：201000067694886
邮编：313008



签约日期：2024年6月18日





2024年湖州市白蚁防治（南太湖新区区域） 第一批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湖州市白蚁防治（南太湖新区区域）第一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浙中采字（湖）2024-009

合同号：BY2024-013

甲方（采购人）：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标供应商）：湖州卫士白蚁防治有限公司

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将由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采购人将视作认同。

采购人（甲方）：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湖州卫士白蚁防治有限公司

为保证甲方采购乙方的关于的（2024年湖州市白蚁防治（南太湖新区区域）第一批采购项目/标段二）相关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一、服务内容

新建房屋的白蚁生态防治（预防工程和包治服务），实现白蚁防治工作与生态文明建设的和谐发展。

二、白蚁防治期限

白蚁预防期：15年，白蚁防治包治期自白蚁预防工程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每年复查不少于2次。在此包治期内若本项目内出现蚁患，乙方需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日内，前往现场实施防治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款项。

三、费用与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本合同实行总价包干的计算方式，该合同金额大写：
（¥：壹万零玖佰伍拾柒元）。该费用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技术费、税金等常规费用。（附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地址	建筑类型	数量(m ²)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南太湖新区黄沙山A4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办公楼)	黄沙山A4号地块	12层及以下	5562.03	1.97	10957
合计				5562.03		10957
投标总价：小写：10957元，大写：壹万零玖佰伍拾柒元						

2、上述分项分别按下列方式支付

2.1 按年支付，白蚁预防工程完成后支付合同价的30%，其余2-15年视回访情况每年支付合同价的5%。

注：乙方在每年支付合同款的前一个月将近一年的工程款明细表上报给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后，乙方根据审核后的工程款金额开具正规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向乙方一次性付清此次合同款。

3、包治期15年内的工程款支付均需由甲方审核确认后，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签订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图纸。
- 2、指派 杨勇、张皎钰 为甲方代表，负责对白蚁防治服务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以及项目中间验收，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 3、负责按服务进度和乙方提供的白蚁防治方案，提前通知乙方进行现场服务，避免项目进行过程不能衔接而影响服务质量或进度。
- 4、协调做好现场保护工作和服务协调工作。
- 5、有权不定期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抽查。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指定 刘晓亮 为乙方项目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实施，

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项目。

2、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相关图纸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经甲方审核通过的白蚁防治方案作为合同附件。

3、乙方严格执行服务规范、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保护规定，根据服务进度做好现场服务记录，由甲、乙双方签署确认服务完成和项目结算依据。

4、严格管理服务现场的白蚁预防药物及药物器械，防治盗窃和中毒事件发生。

六、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项目以**房屋白蚁预防综合治理方案**和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房屋白蚁监测控制系统应用技术规程》（编号 DB33 / T1108—2018）作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乙方项目完成部分后，甲方派代表签证验收，作为项目完成验收依据。

3、全部白蚁防治项目服务完毕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办理验收手续。

4、白蚁防治工程质量管理由甲方负责并进行工程质量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房屋白蚁监测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表》由甲方盖章确认后出具。

七、定期复查

1、乙方在包治期限内，每年回访复查不少于两次，并做好《白蚁预防服务复查记录》。

八、停建或缓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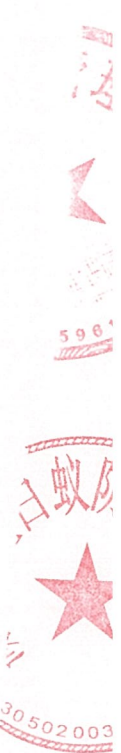
1、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项目停、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应签订项目停、缓建协议。

2、项目停、缓建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设备、人员撤出服务现场。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的，每逾期一天按应付金额每天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天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承担乙方已完成部分的白蚁预防工程费用并赔偿因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白蚁预防工程项目，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仍未完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乙方工程质量及服务未达到要求，造成甲方或房屋权属人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或房屋权属人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4、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或房屋权属人赔偿，包括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发生的费用及对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5、在白蚁包治期内，乙方未履行相关义务或未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经甲方书面催促后仍不履行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合同的文本及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但该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能实质性修改本协议的主要条款。

十一、 争议处理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不成时，双方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 其他

1、乙方必须使用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生产和使用的白蚁专用药物及药物器械或全国白蚁防治中心推荐认定的产品。

2、本项目自白蚁预防工程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乙方确保本项目(属合同预防范围)在包治期内不受蚁害，如出现蚁害，乙方须跟踪灭治。

3、本项目因服务延期，甲方须书面通知乙方，项目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4、服务单位进场之后按房屋白蚁监测控制技术规范进行操作。

5、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6、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7、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8、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回复对方。

9、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0、招标文件（编号：浙中采字（湖）2024-009）、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1、为防止投标人低价抢标，特以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载明的最高限价的85%作为风险控制价。凡低于该风险控制价中标的，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必须额外提交中标价净值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如有），风险控制金待15年白蚁防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1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市财政局、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13、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太湖新区支行

账号：33001649135053010290-0003

邮编：313000

乙方：湖州卫士白蚁防治有限公司

地址：湖州市织里镇中华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朱婉莹

电话：0572-2223766

传真：0572-2223766

开户银行：吴兴农商行晟舍支行

账号：201000067694886

邮编：313008

签约日期：2024年6月18日



2024 年湖州市白蚁防治（南太湖新区区域） 第一批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4 年湖州市白蚁防治（南太湖新区区域）第一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浙中采字（湖）2024-009

合同号：BY2024-014

甲方（采购人）：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标供应商）：湖州卫士白蚁防治有限公司

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将由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采购人将视作认同。

采购人（甲方）：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湖州卫士白蚁防治有限公司

为保证甲方采购乙方的关于的（2024 年湖州市白蚁防治（南太湖新区区域）第一批采购项目/标段二）相关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一、服务内容

新建房屋的白蚁生态防治（预防工程和包治服务），实现白蚁防治工作与生态文明建设的和谐发展。

二、白蚁防治期限

白蚁预防期：15 年，白蚁防治包治期自白蚁预防工程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每年复查不少于 2 次。在此包治期内若本项目内出现蚁患，乙方需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 日内，前往现场实施防治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款项。

三、费用与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本合同实行总价包干的计算方式，该合同金额大写：
（¥：贰万肆仟陆佰肆拾伍元）。该费用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技术费、税金等常规费用。（附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地址	建筑类型	数量(m ²)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一期)	湖州市黄沙山 A3 地块	12 层及以下	12510.1	1.97	24645
合计				12510.1		24645
投标总价：小写：24645 元，大写：贰万肆仟陆佰肆拾伍元						

2、上述分项分别按下列方式支付

2.1 按年支付，白蚁预防工程完成后支付合同价的 30%，其余 2-15 年视回访情况每年支付合同价的 5%。

注：乙方在每年支付合同款的前一个月将近一年的工程款明细表上报给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后，乙方根据审核后的工程款金额开具正规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向乙方一次性付清此次合同款。

3、包治期 15 年内的工程款支付均需由甲方审核确认后，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签订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图纸。
- 2、指派 杨勇、张皎钰 为甲方代表，负责对白蚁防治服务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以及项目中间验收，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 3、负责按服务进度和乙方提供的白蚁防治方案，提前通知乙方进行现场服务，避免项目进行过程不能衔接而影响服务质量或进度。
- 4、协调做好现场保护工作和服务协调工作。
- 5、有权不定期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抽查。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指定 刘晓亮 为乙方项目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实施，

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项目。

2、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相关图纸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经甲方审核通过的白蚁防治方案作为合同附件。

3、乙方严格执行服务规范、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保护规定，根据服务进度做好现场服务记录，由甲、乙双方签署确认服务完成和项目结算依据。

4、严格管理服务现场的白蚁预防药物及药物器械，防治盗窃和中毒事件发生。

六、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项目以**房屋白蚁预防综合治理方案**和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房屋白蚁监测控制系统应用技术规程》（编号 DB33 / T1108—2018）作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乙方项目完成部分后，甲方派代表签证验收，作为项目完成验收依据。

3、全部白蚁防治项目服务完毕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办理验收手续。

4、白蚁防治工程质量管理由甲方负责并进行工程质量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房屋白蚁监测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表》由甲方盖章确认后出具。

七、定期复查

1、乙方在包治期限内，每年回访复查不少于两次，并做好《白蚁预防服务复查记录》。

八、停建或缓建

1、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项目停、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应签订项目停、缓建协议。

2、项目停、缓建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设备、人员撤出服务现场。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的，每逾期一天按应付金额每天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天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承担乙方已完成部分的白蚁预防工程费用并赔偿因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白蚁预防工程项目，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仍未完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乙方工程质量及服务未达到要求，造成甲方或房屋权属人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或房屋权属人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4、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或房屋权属人赔偿，包括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发生的费用及对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5、在白蚁包治期内，乙方未履行相关义务或未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经甲方书面催促后仍不履行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合同的文本及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但该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能实质性修改本协议的主要条款。

十一、 争议处理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不成时，双方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 其他

1、乙方必须使用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生产和使用的白蚁专用药物及药物器械或全国白蚁防治中心推荐认定的产品。

2、本项目自白蚁预防工程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乙方确保本项目(属合同预防范围)在包治期内不受蚁害，如出现蚁害，乙方须跟踪灭治。

3、本项目因服务延期，甲方须书面通知乙方，项目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4、服务单位进场之后按房屋白蚁监测控制技术规范进行操作。

5、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6、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7、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8、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回复对方。

9、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0、招标文件（编号：浙中采字（湖）2024-009）、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1、为防止投标人低价抢标，特以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载明的最高限价的85%作为风险控制价。凡低于该风险控制价中标的，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必须额外提交中标价净值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如有），风险控制金待15年白蚁防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1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市财政局、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13、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太湖新区支行

公司湖州南太湖新区支行

账号：33001649135053010290-0003

邮编：313000

乙方：湖州卫士白蚁防治有限公司

地址：湖州市织里镇中华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0572-2223766

传真：0572-2223766

开户银行：吴兴农商行晟舍支行

账号：201000067694886

邮编：313008

签约日期：2024年6月18日



